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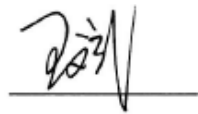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免税业务，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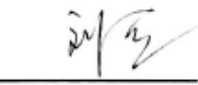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18年2月24日